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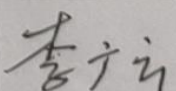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9477494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9p4q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1R07R4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富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富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富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广云	20220503532000000080	BH02423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广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234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六、结论 .....	59

### 附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4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5周边水系图

### 附件：

- 附件1项目备案证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3法人身份证
- 附件4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5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6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7 信用承诺表
- 附件8 委托书
- 附件9 声明
- 附件10 审批申请表
- 附件11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756-89-01-8724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富成	联系方式	150613099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淮河路以南、 浦西路以东、245 省道以西		
地理坐标	(118 度 8 分 31.957 秒, 34 度 54 分 97.58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57-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东开委备(2022)2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p> <p>审批机关:江苏东海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07]19 号文。</p> <p>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进行重新规划,并委托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年),该规划尚未审批。</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79 号)。</p>		

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2030年）目前该环评处于报批阶段，尚未审批。

表 1-1 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开发建设规划与之前规划变化情况对比

类别	2007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	2019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变化情况
规划期限	2007-2020	2019-2030年	本轮规划期限与新一轮东海县国土空间规划时序相协调
规划范围与面积	东区位于东海县城东部，南起原 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西起原 245 省道（迎宾大道），东至新 245 省道，总面积 13.65km <sup>2</sup> 。	东区规划范围：东至新 245 省道，南至原 323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北至富瑞路，面积 16.212 平方公里。	本轮江苏东海经济开区东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 2007 东海经济开区的范围，北侧延伸至富瑞路。
功能定位	东区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产业（无纺布、服装加工）；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	东区以硅产业、装备制造业、轻工纺织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为培育产业。	功能定位发生变化，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新增功能定位以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为培育产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年）符合性分析**

江苏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新兴科技新区，绿色宜居新城。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产业定位为：东区以硅产业、装备制造业、轻工纺织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为培育产业。

建设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属于硅产业，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产业定位，满足园区的产业规划。

**2、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重新规划后新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暂未取得批复，此处只分析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的相符性。根据规划环评，东海经济开发区限制

和禁止引入的项目为：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环保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经查询，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中限制类、禁止类及鼓励类，属一般允许类。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2013 年 3 月 15 日)及《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连政办发[2015]15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一般允许类。建设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产业定位,满足园区的产业规划。建设项目将采取切实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环保达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 （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 4 办发[2021]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涵[2022]734 号），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3250m，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管控区规划范围见表 1-3。

表 1-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东海县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20.14

主要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500m <sup>3</sup> /a，不占用农田。 项目不使用燃料。



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5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分类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	园区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 (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73.584 吨/年、SS22.995 吨/年、氨氮 13.797 吨/年，磷酸盐 0.9198 吨/年。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02 吨/年，烟尘 10.4 吨/年。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 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符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相符

	<p>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sub>2</sub>控制在 3.5 万吨，NO<sub>x</sub>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sub>2.5</sub>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p> <p>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NO<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p>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p>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p> <p>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p>	<p>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石安河和范埠河。根据《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平均水质为Ⅲ类。</p>	相符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p>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b>（3）资源利用上线</b></p> <p>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p>			

表 1-7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500m <sup>3</sup> ，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9500m <sup>3</sup> ，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未超过限定行业用水量。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 0.053m <sup>3</sup> /万元，满足 2030 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48.5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16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表 1-8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约 10500m <sup>3</sup> /a，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指标约为 0.053m <sup>3</sup> /万元。经查询《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目录，项目产品不	符合

			再用水定额要求之内，因此，认为符合用水要求；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48.5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200 万 kwh/a，自来水 10500m<sup>3</sup>/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 则合计折标煤约 30.8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 （4）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9。

表 1-9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相符。</p>	<p>符合</p>
	<p>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p>	<p>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325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符合</p>
	<p>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p>	<p>符合</p>
	<p>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p>	<p>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p>	<p>符合</p>
	<p>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经表 1-1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符合</p>
	<p>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建成后</p>	<p>符合</p>

/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本项目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2	污染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

	物排放管 控	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综上，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3、与地区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1。

**表 1-11 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和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的等量或减量置换，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不属于
2	不得受理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自备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不属于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参照该文件中“六其它行业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专项行动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p align="center">1、物料运输：</p> <p>(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p> <p>(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p> <p>(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p>	<p>项目原料石英砂采用密闭车厢车辆运输，并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p>	相符



	2	<p>2、物料储存</p> <p>(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p> <p>(2) 粒装、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p> <p>(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项目原料石英砂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	相符
	3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降尘等控制措施。</p>	本项目投料、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p><b>(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b></p> <p>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本项目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5000 万元

建设地点：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淮河路以南、浦西路以东、245 省道以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25 亩，新建 17000 平方米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连熔炉、脱羟炉、自动拉管机等设备，采用投料—熔融—热加工—脱羟—清洗、烘干—检验—包装入库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石英玻璃管、1500 吨光纤石英玻璃棒的生产能力。

### 2、项目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并配有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等环保工程。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总面积约 13200 平方米	包括石英玻璃管生产线、光纤石英玻璃棒生产线；	新建
	办公区	建筑总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日常办公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约 2000 平方米	原料暂存区；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一套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配电系统	一套	供电来源于区域供电电网；供用生产用电；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沉淀池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新建
	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建设内容

噪声防治设施	-	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	---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工作时间
1	石英玻璃管生产线	石英玻璃管	2500t/a	2400h
2	光纤石英玻璃棒生产线	光纤石英玻璃棒	1500t/a	2400h

注：本项目每天 8h，每年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h。

###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包装形式/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1	石英砂	6500t/a	袋装，200kg/袋	90t	原料库
2	钨坩埚	16 套/a	固态	16 套	原料库
3	砂轮片	20000 片/a	固态	1000 片	原料库
4	包装物	1 万套/a	固态	1000 套	原料库
5	氢气	19.2 万 m <sup>3</sup> /a	4.5m <sup>3</sup> /瓶，30 瓶/组	0.5 万 m <sup>3</sup>	气瓶间
6	氮气	720 吨/a	罐装，20m <sup>3</sup>	16t	液氧罐区
7	氧气	5 万 m <sup>3</sup> /a	罐装，20m <sup>3</sup>	0.3 万 m <sup>3</sup>	液氧罐区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及危害性
1	石英砂	光泽：玻璃光泽；颜色：无、红、黄、黑、蓝；比重：2.65~2.66；类别：变质岩，由砂岩变质成；具脆性、具有热电性；折射率 1.533~1.541，双折射率差 0.009，色散 0.013；石英具有强烈的压电性，即用力敲击摩擦时会产生火花，这也就是燧石取火的方法。	/	/
2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0℃ 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 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可燃	/
3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 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助燃剂	/

### 5、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台/ 套)	规格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石英玻璃管、 光纤石英玻璃 棒生产线	连熔炉	14	JQ1530	功率	160	kw
	脱羟炉	10	WC67Y-63T	功率	70	kw
	玻璃机床	10	GB4240	功率	3	kw
	炉前变压器	16	Z5150	功率	/	kw
	自动拉管机	16	M18-M56	功率	5	kw
	成型车床	5	CK6130	功率	2	kw
	自动切割开槽 机	10	LB12/4	功率	3	kw
	水刀切割机	2	DWJ1320	功率	3	kw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a。

####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脱羟工序后需对脱羟完毕的产品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冲洗水用量约为 20m<sup>3</sup>/d（6000m<sup>3</sup>/a）。

#### ③循环冷却用水

类比同类企业，循环冷却水使用量为 15m<sup>3</sup>/t 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4000t，则循环使用水用水量为 60000m<sup>3</sup>/a，按补充水量 5%计，则需补充新鲜水 3000m<sup>3</sup>/a。

### (2)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

#### ②清洗废水

项目冲洗水用量约为 20m<sup>3</sup>/d（6000m<sup>3</sup>/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48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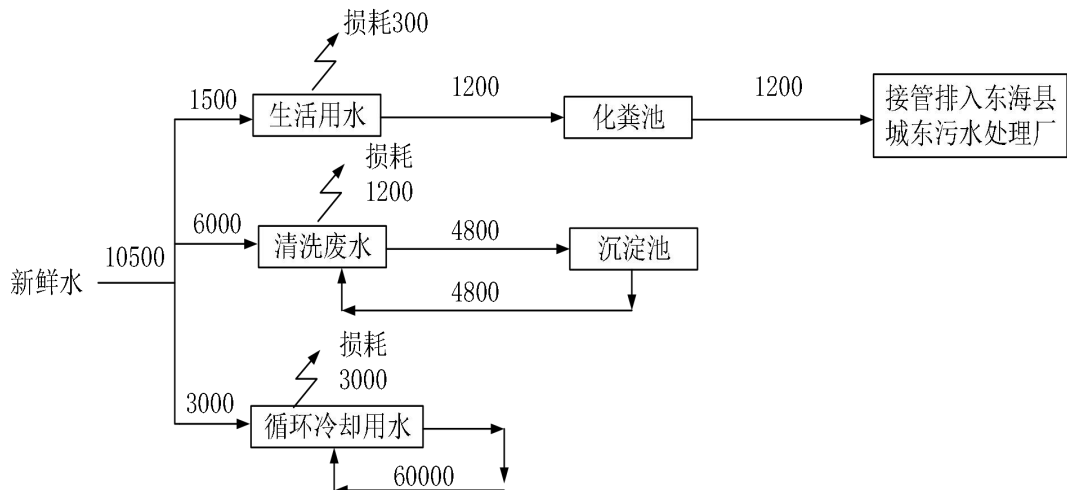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运输便捷，方便生产，有利管理的特点。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6，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6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 $\text{m}^2$ )	层数	建筑面积 ( $\text{m}^2$ )	结构形式
1	制管大楼	1000	6	6000	钢结构
2	精加工车间	3600	2	7200	钢结构
3	仓储区	2000	1	2000	钢结构
4	办公楼	600	3	1800	钢结构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0	1	20	钢结构

本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石英玻璃管、石英玻璃棒生产工艺一致。  
 石英玻璃管、石英玻璃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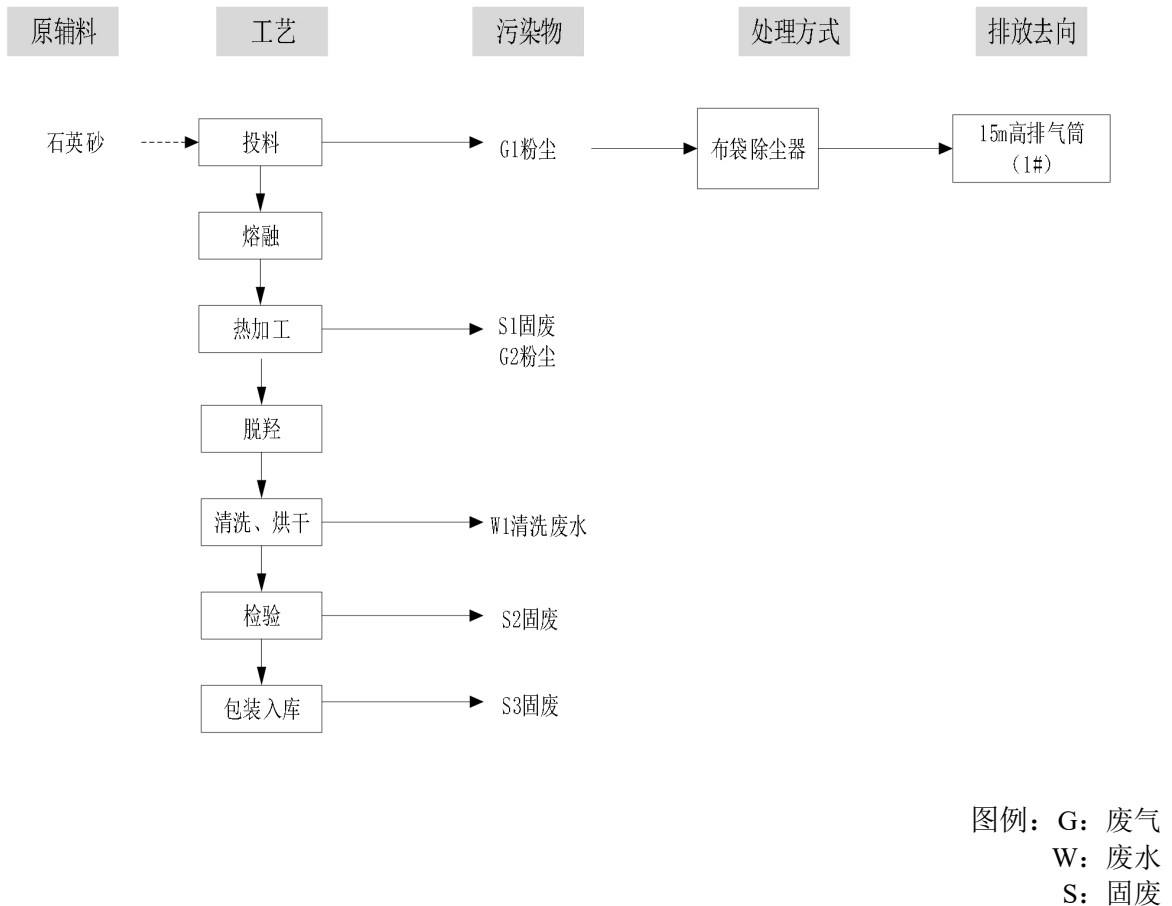


图 2-2 石英玻璃管、石英玻璃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投料：**高纯石英砂由铲车和行吊运送到自动加料机，由自动加料机向连熔炉供料。加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废气 G1 产生，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生回收后再回到加料机供料。

**熔融：**石英砂采用连熔炉进行熔化，为了防止进入连熔炉的氧气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在氮气保护气中加入氢气充入连熔炉形成氢气氛，以去除残余的氧，连熔炉加热温度为 1900℃ 左右，热源为电加热。加入的氢气少部分与炉内残余氧气反应，其余部分每批次生产完成后安全排放。此工序有水汽产生。

**热加工：**利用拉管机将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拉成玻璃管或玻璃棒，同时采用循环冷却水对玻璃管或棒进行降温，此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然后利用自动切割开槽机

及水刀切割机，当玻璃管或棒到达一定长度时，进行切割。切割瞬时高效，且在较高温度下切割。本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 及粉尘废气 G2。

**脱羟：**因石英砂在氢气氛下熔化，会导致玻璃管中的羟基含量较高，羟基会恶化产品的高能量密度强光源的使用性能，故需要进行脱羟处理。脱羟采用真室脱羟炉，在高真空环境下，通过长时间的恒温焙烧以及连续抽空排气将石英玻璃管内的羟基杂质逸出，从而获得高质量长使用寿命的玻璃管或棒。脱羟炉热源为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清洗、烘干：**对脱羟完毕的玻璃管或者棒进行清洗，然后通过电加热使水分蒸发，烘干完毕，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此工序有不合格产品 S2 产生。

**包装入库：**检验完毕的石英玻璃管、石英玻璃棒通过人工包装完毕后，进入仓库待售，此处有废包装材料 S3 产生。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切割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等
	清洗废水	COD、SS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日常生活	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的厂房为空厂房，厂区附近没有相邻企业，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sub>2</sub>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2	NO <sub>2</sub>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sub>3</sub>	0.2	0.16 (8 小时)	-	
5	PM <sub>10</sub>	-	0.15	0.07	
6	PM <sub>2.5</sub>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石安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石安河执行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平均水质为Ⅲ类，满足水质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3-2 地表水水质标准表

断面名称	河流	监测标准	执行标准
东海农场	石安河	Ⅲ类	Ⅲ类

####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根据《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场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地下水**

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地面拟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5、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 **6、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驼峰新村	119.835399	34.549684	居住区	约35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260

注：厂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下同。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厂界约 3250 米。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DB32/4041-2021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2002)一级A标准排放浓度要求,具体见表3-5;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表一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具体见表3-6。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接管浓度	6~9	400	250	35	5	45
GB18486-2002 一级A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表3-6 再生水用作工业水源的水质标准(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表一中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8。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8	0.06	0.42	0.06
	SS	0.36	0.06	0.3	0.012
	NH <sub>3</sub> -N	0.042	0.012	0.03	0.006
	TP	0.0048	0	0.0048	0.0006
	TN	0.048	0	0.048	0.018
废气	颗粒物	1.125	1.115	0.01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30	30	0	
	不合格产品	3	3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319	0.319	0	
	沉淀池沉渣	0.68	0.68	0	
	生活垃圾	15	15	0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0.01t/a。

废水：接管量：水量：1200m<sup>3</sup>/a、COD:0.42t/a、SS:0.3t/a、NH<sub>3</sub>-N:0.03t/a、  
TN:0.048t/a、TP:0.0048t/a。

外排量：水量：1200m<sup>3</sup>/a、COD:0.06t/a、SS:0.012t/a、NH<sub>3</sub>-N:0.006t/a、  
TN:0.018t/a、TP:0.0006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收集外售处理。</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p> <p>项目在投料工序有粉尘废气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章节，投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5kg/t 原料，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500t，则产生粉尘量为 0.325t/a。项目拟在废气逸散点处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收集的粉尘为 0.293t/a，排放量为 0.003t/a；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032t/a。</p> <p>②热加工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p> <p>类比连云港金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有色石英拉管技改项目等已运行同类型工程的粉尘产生情况，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的万分之 2，本项目年产 4000 吨石英产品，因此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为 0.8t/a。项目拟在废气逸散点处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收集的粉尘为 0.72t/a，排放量为 0.007t/a；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08t/a。</p> <p>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p>(2)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p> <p>①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p> <p>根据上文，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003t/a，由于分级逸出的粉尘颗粒较重且车间密闭，沉降效果较好，部分会沉降在室内，外散的粉尘很少。参照同行业，厂房内自然沉降约 5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项目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p>

②热加工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上文，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08t/a，采取车间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按 90%计，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项目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 间 h/a	收集 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 称	处理效率 (%)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2400	90	46.9	0.469	1.125	布袋除尘器	99	0.42	0.0042	0.01	DA001 排 气筒 (15m)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系数法												

表 4-2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 源位 置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消 减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面源面 积
生产 车间	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0.003	0.00125	加强各传输通道密闭 性，保证收集效率；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 通风，定时洒水降尘	0.0015	0.0015	0.0006	6000m <sup>2</sup>
	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0.08	0.033		0.072	0.008	0.003	



## 1.2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19.830807	34.549677	15	0.42	0.0042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各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环保设备故障异常运行	颗粒物	46.9	0.49	1次/年， 0.1h/次	20	1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 ①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 ②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③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①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判定项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具体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4-5。

表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19.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4-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4-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Cmax(μg/m <sup>3</sup> )	Pmax(%)	D10%(m)
DA001	PM <sub>10</sub>	450.0	7.3712	0.6786	/
无组织	PM <sub>10</sub>	450.0	5.3841	0.4916	/

经预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 PM<sub>10</sub>Pmax 值为 0.6786%，Cmax 为 7.3712μg/m<sup>3</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无超标现象，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42	0.0042	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 织	颗粒物				0.0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车间	投料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95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0195

## 2.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0.6786%，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 (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为：

$$Q_c/C_n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sub>n</sub>——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r = (S/πr)<sup>0.5</sup>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本次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A	B	C	D	S (m <sup>2</sup> )
颗粒物	0.0042	400	0.010	1.85	0.78	6000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2	0.714	50	50

由上表可知，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表 4-9 计算参数及（GB/T39499-2020）的规定，本项目由表中预测结果可知，按照环评导则的规定，需设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2.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2.4.1 布袋除尘器简述

颗粒物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下进入布袋除尘器，迅速充满滤袋，滤布纤维间的空隙或吸附在滤布表面颗粒物间的空隙把大于空隙直径的颗粒物分离下来，称为筛分作用。对于新滤布，由于纤维之间的空隙很大，这种效果不明显，除尘效率也低。只有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在滤袋表面建立了一定厚度的颗粒物层，筛分作用才比较显著。清灰后，由于在滤袋表面以及内部还残留一定量的颗粒物，所以仍能保持较好的除尘效率。对于针刺毡或起绒滤布，由于毡或起绒滤布本身构成厚实的多孔滤层，可以比较充分发挥筛分作用，不完全依靠颗粒物层来保持较高的除尘效率。含尘气体通过滤布纤维时，大于  $1\mu\text{m}$  的颗粒物由于惯性作用仍保持直线运动撞击到纤维上而被捕集。颗粒物颗粒直径越大，惯性作用也越大。过滤风速越高，惯性作用也越大，但风速太高，通过滤布的气量也增大，气流会从滤布薄弱处穿破，造成除尘效率降低。风速越高，穿破现象越严重。该法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

### 2.4.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4.5.2 中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的可行性技术：

①有组织废气

参照《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布袋除尘器为可行除尘技术，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可行。

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定为 99%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厂房未收集的加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 1、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空间内，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并对地面粉尘及时清扫、收集，避免引起二次污染。
- 2、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全部硬化。
- 3、加强厂区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做到地面不积尘，车过不起尘。
- 4、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 2.5 废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51 技术玻璃纸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如下表 4-13~4-14。

表 4-13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19.830807	34.549677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注：该企业将来若列入重点企业管理，则按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进行管理。

表 4-14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0

注：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做好及联网工作。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外排	/	/

#### 2.1 废水排放源强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为 150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S、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脱羟工序后需对脱羟完毕的产品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冲洗水用量约为 20m<sup>3</sup>/d（6000m<sup>3</sup>/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48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进水和出水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主要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进水污染 物量 (t/a)	处理工艺	出水浓度 (mg/L)	尾水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350	0.42
		SS	300	0.36		250	0.3
		NH <sub>3</sub> -N	35	0.042		25	0.03
		TP	4	0.0048		4	0.0048
		TN	40	0.048		40	0.048
清洗 废水	4800	COD	400	1.92	沉淀池	/	0
		SS	300	1.44		/	0

### 3.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1200	/	/
	COD	350	400	达标
	SS	250	250	达标
	TP	4	5	达标
	NH <sub>3</sub> -N	25	35	达标
	TN	40	45	达标

由表 4-14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 3.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NH<sub>3</sub>-N、TN，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工序，满足回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18。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本项目 废水量 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 治理 设施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编号
------	-------------------	-----------	----------------	------------------	------------	----------	----------	------	-----------

生活污水	1200	COD	化粪池	350	0.42	间接排放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SS		250	0.3				
		NH <sub>3</sub> -N		25	0.03				
		TP		4	0.0048				
		TN		40	0.048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县城花园路，南至万花山，东至驼峰乡，北至石榴镇。主要收集东海县城东部、城北新区的生活污水及东海经济开发区内生活及生产废水。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属于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本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到位；本项目废水总量为1200m<sup>3</sup>/a，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20000m<sup>3</sup>/d，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0000m<sup>3</sup>/d污水，目前已建设完成运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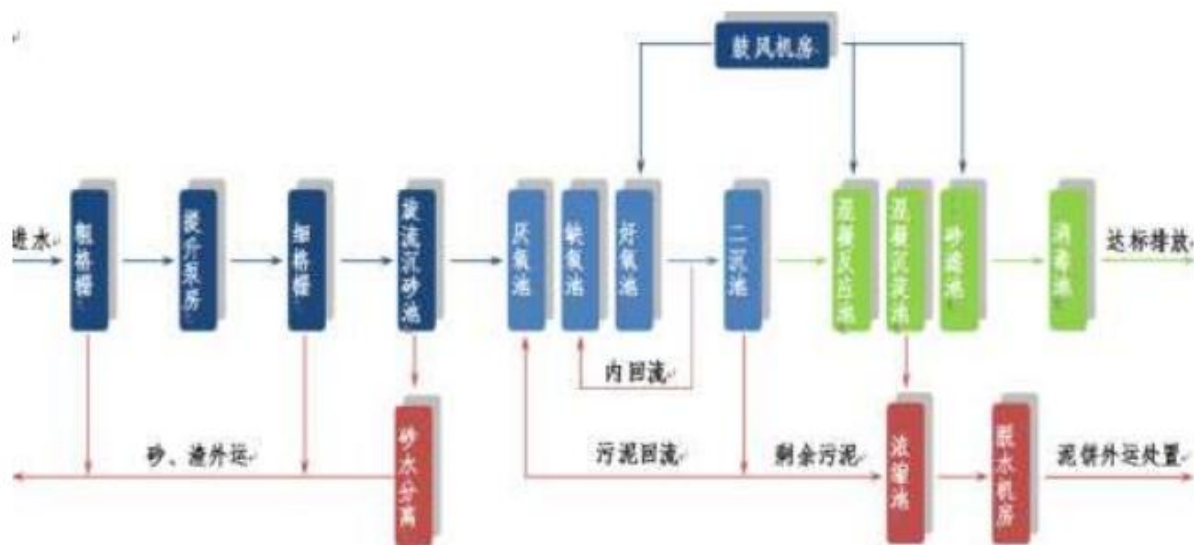


图 4-1 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4 废水环境监测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有废水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如下表 4-19



所示。

表 4-1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设施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9.831462	34.549478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	50
3								SS	10
4								NH <sub>3</sub> -N	5 (8)
5								TP	0.5
6								TN	15

表 4-20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厂区化粪池	COD	一年一次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00
2		SS			250
3		NH <sub>3</sub> -N			35
4		TP			5
5		TN			45

注：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做好及联网工作。

#### 4、噪声

##### 4.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玻璃机床、自动拉管机、连熔炉、脱羟炉等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21。

表 4-21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型号	数量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声压级 /dB (A)
生产	玻璃机床	GB4240	10	75	选用低	3	24h	20	55

车间	自动拉管机	M18-M56	16	75	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等	5	24h	20	55
	连熔炉	JQ1530	14	80		5	24h	20	60
	脱羟炉	WC67Y-63T	10	80		7	24h	20	60
	成型车床	CK6130	5	80		2	24h	20	60
	自动切割开槽机	LB12/4	10	85		5	24h	20	65
	水刀切割机	DWJ1320	2	80		2	24h	20	60
	废气处理设施	/	1	75		3	24h	20	55

#### 4.2 厂界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在进行点生源距离衰减预测。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噪声，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至声源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处距离，本项目取 1m；

$\Delta L$ ——建筑物等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sum_i 10^{0.1L_{Ai}}$$

式中：

$L_{eq}$ ——合成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表 4-22。

表 4-22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位置	作业机械	各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玻璃机床	16	10	19	26
	自动拉管机	18	12	15	23
	连熔炉	18	12	16	25
	脱羟炉	25	18	12	23
	成型车床	30	20	12	22
	自动切割开槽机	40	25	15	25
	水刀切割机	40	25	10	23
	废气处理设施	35	20	10	22

预测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作业机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玻璃机床	23	35	23	20
	自动拉管机	26	34	25	20
	连熔炉	25	35	23	20
	脱羟炉	18	35	25	24
	成型车床	18	35	25	24
	自动切割开槽机	25	40	24	21
	水刀切割机	25	40	24	21
	废气处理设施	18	35	23	24
叠加值		32.37	45.18	35.62	32.28
达标情况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的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4.4 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项目生产设备每天运行 8 小时，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4。

表 4-24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厂界东面 N1	昼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厂界西面 N2	昼	1 次/年		65
厂界南面 N3	昼	1 次/年		65
厂界北面 N4	昼	1 次/年		65

### 5、固体废物

#### 5.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 （1）废边角料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热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 （2）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来料废包装材料。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塑料袋、包装箱及防震材料等，在生产开始产生，根据原料类别及用量估算，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 （3）不合格产品

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且不能返修的产品共为 3t/a，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理。

######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企业通过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319t/a，经厂区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 （5）沉淀池沉渣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沉淀池

沉渣产生量约为 0.68t/a，经厂区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约为 0.5kg/d，项目员工 100 人，年产生量 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性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热加工	30	900-999-66	固	桶装	收集后外售至连云港市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0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妥善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检验	3	900-999-66	固	桶装		3	
3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5	900-999-99	固	袋装		0.5	
4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	0.319	900-999-99	固	桶装		0.319	
6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0.68	900-999-99	固	袋装		0.68	
7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5	900-999-99	固体	垃圾袋	环卫清运	15	

## 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新建1个2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占用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49.499t/a,约3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约12.37t。本环评建议采用130个100kg的密封塑料桶分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每只100kg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0.1m<sup>2</sup>计,年用量为130个,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3m<sup>2</su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20m<sup>2</sup>,能够满足贮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完全满足暂存要求。

采取以上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 6、地下水、土壤

### 6.1 影响途径

#### (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1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3中“附表3-1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

影响。

## (2) 液态物质泄漏

### ① 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 6.2 分区防控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4-26。

表 4-26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仓库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系数：等双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原辅料仓库

①原辅料仓库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

②原辅料仓库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原辅料仓库内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



③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原辅料或生活污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成品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①项目成品及一般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所在地面应做硬化处理，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3) 一般污染防渗区

是指对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仓库等。

(4)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 6.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7.1 风险物质

#### 1、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以及《危险

《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气。

##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危险源识别如下：

表 4-27 危险源识别

序号	品名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存在位置
1	氢气	0.011	10	0.0011	氢气区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程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程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分析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开展简单分析。

#### 4、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的单元有车间各分区和污染治理设施等，风险源为氢气和污染治理设施，另有氮气储罐和氧气储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①氢气可能产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爆炸；②污染处理设施故障时引起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途径为环境空气扩散引起事故废气污染物扩散等，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周围环境空气等；③氮气储罐、氧气储罐泄漏爆炸事故。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国务院令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第 35 号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2 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此外，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 2)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尽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不大，但从保护环境、减少损失的角度考虑，建设单位仍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立安全科，负责安全运营，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事故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④制定危险品卸运、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 3) 风险防范具体措施

①氢气气瓶间、氮气储罐、氧气储罐范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②设置泄露报警装置。

③定期对氢气气瓶间、氮气储罐、氧气储罐进行检查，查找泄漏、安全隐患等，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定期检查各设施的环境风险保护系统（如截止阀、安全阀、放空系统、避雷针等），使系统在超压时能得到安全处理，将危害影响范围减少到最低程度。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⑦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⑧企业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应急器材。

#### (5)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制订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 ①应急计划区

根据本工程贮存危险物品的品种、数量、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火灾的事故特点，确定以下区域为应急计划区：氢气气瓶间。

#####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内部成立专门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一但发生突发事件，以便能迅速协调组织救护和求援。具体如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厂长和相关人员组成，当发生重大事故时，以领导小组为基础，厂长任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 ③应急预案启动

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报厂应急指挥部；启动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转为现场指挥小组，厂级预案启动后，现场应急指挥权立即交给厂现场应急指挥部，依此类推。

##### ④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由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实施。

火灾事故由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并配合厂内相关生产部门实施应急救援。

泄漏事故由厂内相关生产部门组织并配合有关消防部门实施应急救援。

#### 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生产车间设置厂区电话和指令电话，一旦发生事故，可随时进行厂内和厂外联系。

#### ⑥应急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以事故应急救护队为主，必要时配合相关的电力、医疗等部门协同进行。

本工程在易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建议设置必备的灭火器、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毒面具、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在工艺设计中重要设备均设置相应的备品、备件或备用系统。

主要生产厂房均设置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

#### ⑦应急措施

A.工作人员加强巡检，严格执行站区安全规程，保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的良好状态，站区严格执行年度检修制度，保障所有接地，容器的安全运行，定期检验校准。

B.发现泄漏后，工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查明原因。

C.泄漏发生后，启动消防供水稳压泵。

D.工作人员报火警(119)，站内设地上式消火栓一座配合消防车联动作业。

E.值班人员汇报生产调度启动应急小组指挥部领导，并向泄漏或下风向毗邻单位提出安全防范要求。

F.应急小组根据事故的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区域，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或爆炸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G.在消防人员的配合下保护和冷却相邻装置。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或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和穿好防火服。

H.切断厂内可能发生污染的雨水管网，对溢流至厂区内的消防污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待水质检测达标后，方能恢复正常排放。

#### I.应编制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一旦出现突发性的环境事故，撤离组织计划由应急组织机构(指挥部)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的人员、设备等的撤离与搬迁应有序按计划进行，避免造成混乱而引发次生污染及安全事故。

#### ⑧应急监测

按照污染事故的类型，进行大气环境监测，监测频率按每小时一次安排。

发生大气污染事故需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等，并根据事故情况选择适当的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测点按照风向等气象条件以污染源、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为重点。

发生水污染事故，主要监测因子为 COD<sub>Cr</sub>、SS 等，同时按照泄漏的原料情况选择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为项目地河段。

同时，对项目地居民水源地水质进行实时监测，以保障项目地居民的饮水安全。监测结果需要随时提供给专业指挥部，为应急决策提供支持。

#### ⑨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突发性的污染事故在得到有效控制，并使事故造成的后果均恢复到常态或使之均得到可靠的处置后，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随之关闭。如再次出现突发性的污染事故，则事故应急救援程序自动恢复。

事故应急救援程序的启动、关闭与恢复均由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发布。

#### ⑩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和健全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及各工序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在平时就抓紧安排人员的培训与演练，操作人员一定要经过专业培训，通过考核，持有上岗证方可上岗。同时，企业应制订全面可靠的安全操作规范并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上岗及上岗后的反复培训；组织相关的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进行相应的事故预警、事故抢险与处置、事故补救措施等专业的培训，应急培训应列入厂内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中，纳入厂内日常生产管理计划中。

公众教育以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为主，厂内的应急组织机构也应有组织、定期向当地公众进行工程工艺技术、专业知识、事故风险、事故救援等方面的教育工作，使当地公众更多了解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事故风险、事故救援等方面的知识。

一旦出现事故，建设单位配合当地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当地公众发布事故风险信息

息，以便使当地公众了解事故的风险、后果、处置、救援等方面的信息，将事故造成的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氢气气瓶间火灾爆炸事故以及氮气储罐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泄露事故在采取应急措施后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厂区内，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9 项目风险自查评估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氢气							
		存在总量 t	0.01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350 人			5Km 范围人口数 3.9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P2	P3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氢气气瓶间、氮气储罐、氧气储罐范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②设置泄露报警装置。 ③定期对氢气气瓶间、氮气储罐、氧气储罐进行检查，查找泄漏、安全隐患等，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定期检查各设施的环境风险保护系统（如截止阀、安全阀、发空系统、避雷针等），使系统在超压时能得到安全处理，将危害影响范围减少到最低程度。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⑦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⑧企业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应急器材。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由于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对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不大，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接受。

## 7.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废水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下，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泵入收集装置内进行贮存，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泄漏	废水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管道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	

根据表 4-28 分析，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超标排放，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废包装材料等易/可燃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



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颗粒物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若化粪池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废水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或化粪池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环境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相符性分析

##### ①防火间距

本项目气瓶间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符合性见表 4-31。

表 4-31 周边环境防火间距一览表

建构筑物	方位	类型	规范间距	实际间距	符合情况
黄河路	北	厂外道路（路边）	15m	60m	符合
连云港市耀辉门窗有限公司	东	高层厂房（仓库）	13m	35m	符合

##### ②其他要求

本项目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其他要求相符性见表 4-32。

表 4-32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其他相关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周边至少 10m 内不得有明火	本项目氢气为保护气，采用电加热，不使用明火。	相符
2	禁止将氢气系统内的氢气排放在建筑物内部	项目氢气在建筑物外高空排放	相符
3	应按 GB50057 和 GB50058 的要求设置防雷接地设施，防雷装置应每年检测一次。所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测接地电阻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按照要求设置防雷接地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相符
4	地面应做到平整、耐磨、不发火花	气瓶间及装卸区地面平整、耐磨	相符
5	周围设置安全标识	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识	相符

6	作业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持证上岗	已招聘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工作人员	相符
7	作业人员上岗时应穿符合 GB12014 规定的阻燃、防静电工作服和符合 GB4385 规定的防静电鞋。工作服宜上、下身分开，容易脱卸。严禁在爆炸危险区域穿脱衣服、帽子或类似物。严禁携带火种、非防爆电子设备进入爆炸危险区域	已购买符合 GB12014 规定的阻燃、防静电工作服和符合 GB4385 规定的防静电鞋，按要求穿戴，禁止携带火种、非防爆电子设备进入气瓶间、生产车间。	相符
8	氢气设备应严防泄漏，所用的仪表及阀门等零部件密封应确保良好，定期检查，对设备发生氢气泄漏的部位应及时处理	使用氢气的设备及，所用的仪表及阀门等零部件均密封，并定期检查。	相符
9	氢气管道应采用无缝金属管道，禁止采用铸铁管道，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或其他有效防止氢气泄漏的连接方式。	氢气管道采用无缝金属管道，管道的连接用焊接	相符
10	氢气储存容器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氢气囊不宜做为氢气储存容器	氢气瓶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未使用氢气囊	相符

## (2)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2)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排放不能达标的情况下，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泵入收集器内贮存。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环境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意见所提的环境治理设施，本评价建议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 24 小时开通过。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 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 10、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 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 具体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1	废气处理设施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50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 产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	
		沉淀池	20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5	
4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5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防渗措施	10	
6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地面防渗、围堰、阀门等	3	
7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污口标识牌	2	
8	合计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投料、切割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通风、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	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废气处理设备		等效 A 声级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 下方加装减震垫, 配置消音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 设置围堰和漫坡;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室做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 维修污染治理设施, 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淮河路以南、浦西路以东、245省道以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	0.06t/a	+0.06t/a
		SS	/	/	/	/	0.012t/a	+0.012t/a
		NH <sub>3</sub> -N	/	/	/	/	0.006t/a	+0.006t/a
		TP	/	/	/	/	0.0006t/a	+0.0006t/a
		TN	/	/	/	/	0.018t/a	+0.018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	/	30t/a	/	30t/a	+30t/a
	不合格产品	/	/	/	3t/a	/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319t/a	/	0.319t/a	+0.319t/a
	沉淀池沉渣	/	/	/	0.68t/a	/	0.68t/a	+0.68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 周边水系图

## 附件：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共同监管证明

附件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6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7 信用承诺表

附件8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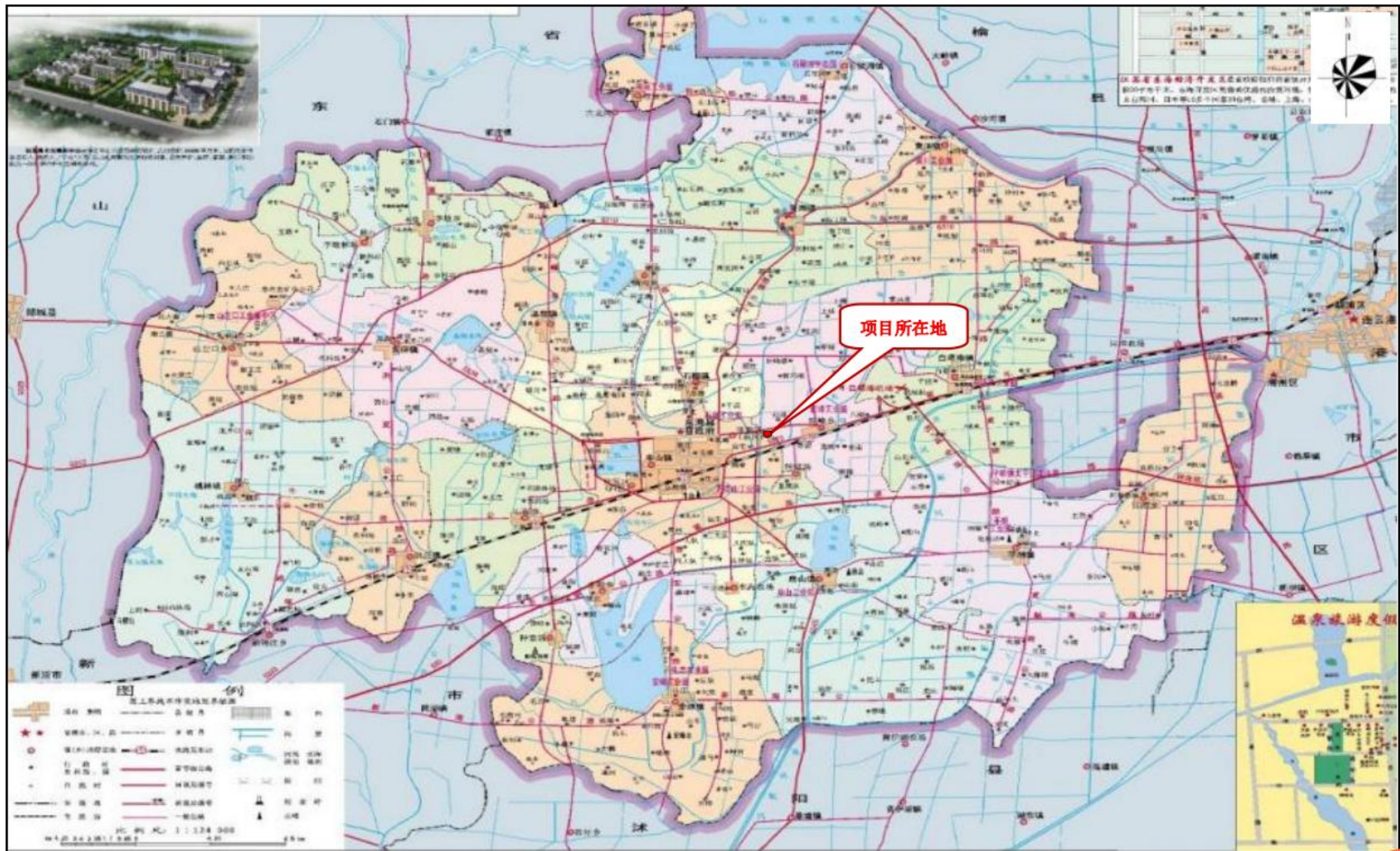
附件9 声明

附件10 审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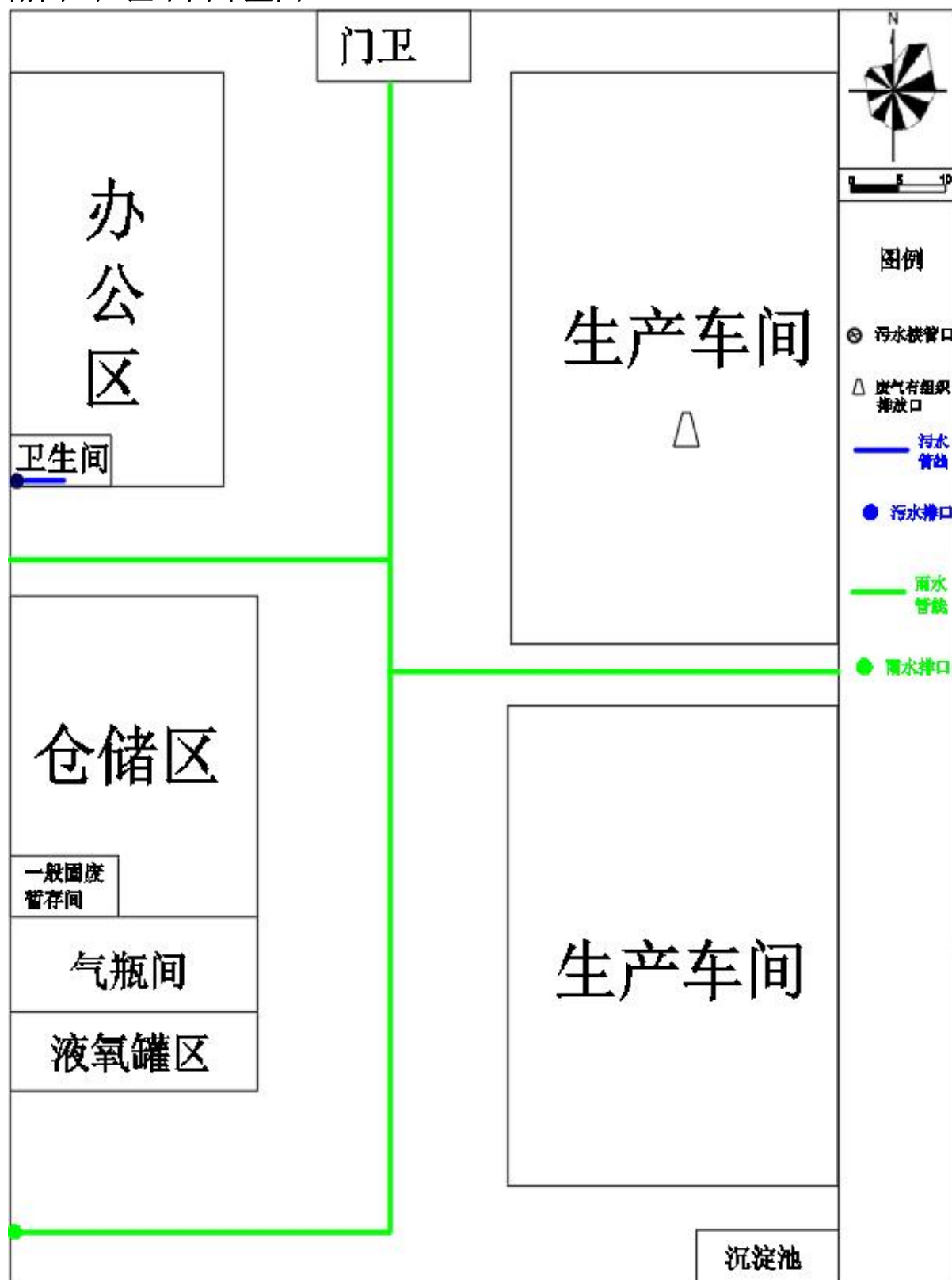
附件11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周边水系图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开委备（2022）28号

<b>项目名称：</b>	年产4000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209-320756-89-01-872452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连云港市_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淮河路以南、浦西路以东、245省道以西	<b>项目总投资：</b>	15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3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占地约25亩，新建17000平方米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连熔炉、脱羟炉、自动拉管机等设备，采用投料—熔融—热加工—脱羟—清洗、烘干—检验—包装入库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2500吨石英玻璃管、1500吨光纤石英玻璃棒的生产能力。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9-06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722000202206010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1R07R4H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富成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17日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淮河路以南、浦西路以东、245省道以西100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科技指导；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6月 01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该项目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245 省道西侧，主要从事石英制品生产制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市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甲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资源化处置利用，现应甲方要求把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集尘交由乙方进行处置综合利用，双方经过协商，就固废处置综合利用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甲方把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集尘交由乙方进行处置综合利用。在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集尘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至乙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符合所拉运货物的相关运输资质。因运输资质问题被相关机构处罚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运输车辆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培训，且必须持证上岗。

二、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境审批及复印件交由甲方备存。

三、乙方承诺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固废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如乙方在处置利用中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在处置固废过程执行江苏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相关管理要求，如实规范填写固废转移联单，严格执行一车一联单，相应单据由甲乙双方各自保存备查。

五、处理费用每吨100元(6个点专票, 含税含运费), 当乙方收到甲方一般固废, 根据一车一联单, 确认重量后, 开具专票给乙方, 乙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未按规定付款, 乙方有权拒绝处理甲方的一般固废。

六、本协议未经事宜, 双方本应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从2023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本协议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生效, 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扫描件有效。

八、双方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不了, 到原告方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淮河路以南、浦西路以东、245省道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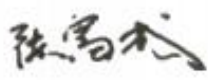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连云港市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纪高村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1R07R4H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756-89-01-872452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p style="margin-top: 20px;">企业法人(签字):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单(章)盖章)</span></p> <p style="margin-left: 50p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委 托 书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4000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0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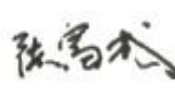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成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高纯石英产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陈富成	联系电话	15061309999
项目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 连云港市东海县(区)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淮河路以南、浦西路以东、245 省道以西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b>项目建设内容：</b> 项目占地约 25 亩，新建 17000 平方米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连熔炉、脱羟炉、自动拉管机等设备，采用投料—熔融—热加工—脱羟—清洗、烘干—检验—包装入库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石英玻璃管、1500 吨光纤石英玻璃棒的生产能力。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p>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p>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